附件：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人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工作单位： |
| 2 | 常住地址： | 邮编： | 电话： |
| 3 | 身份证号码： |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 |
| 4 | 工作、政治 思想表现 |  |
| 5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|  |
| 6 |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|  |
| 7 |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|  |
| 8 | 有无犯罪 记录 |  |
| 9 |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|  |
| 10 | 鉴定单位 （全称） |  |
| 11 | 鉴定单位地址 |  | 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（单位）填写人（签名）：  （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附：认定机关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表中第1—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—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

（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。

2、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3、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

4、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